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办函〔2013〕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 迎接国家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市软件正版化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各部门密切配合下扎实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至2012年12月底，市、县（区）政府系统和党群机关已全面完成软件正版化任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迎接国家检查验收的通知》（川机发1253号）要求，2013年4月，国家软件正版化工作督查组拟对已完成正版化任务的市、县（区）进行实地抽查。为切实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迎接国家检查验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在前期检查整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采购

安装、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工作的落实。要强化信息安全，加快出台软件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正版软件日常巡查机制和盗版软件预警机制，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要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 201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2〕64 号）和《审计署关于加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审办行〔2012〕61 号）要求，从预算上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经费，监督落实软件正版化经费的正常开支。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政府采购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订《软件资产管理制度》，将软件采购纳入“正版软件采购网”公开招标采购。各地、各部门要会同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对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加强业务培训，切实增强使用正版软件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力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

二、加强督促检查，做好迎检工作

为切实巩固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在落实责任、完善机制的基础上，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抓紧开展对本辖区、本单位（及其直属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自查和整改。

（一）管理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各职能部门密切合作、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

(二) 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的计划及完成情况。包括软件正版化工作方案制度、督促检查和整体完成情况。

(三) 软件采购资金安排和到位情况。包括将软件采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工作安排；已经到位的软件采购经费使用情况；软件采购经费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四) 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构建情况。包括软件正版化工作协调、经费保障、软件采购、日常监管、资产管理、审计监督、与信息化工作相结合、年度报告等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请于2013年4月10日前将迎检工作准备情况报告市政府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于睿、汪静；联系电话：3340494。市政府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情况组织开展对各县（区）、各部门迎检工作的督导检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